

所詢閱讀他人書籍撰寫讀後心得之相關疑義

發文機關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113.02.19. 電子郵件字第1130219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2月19日

- 一、雜誌之內容（文字、圖片等）如具有「原創性」（非抄襲他人之著作）及「創作性」（符合一定之創作高度），即屬受著作權法（下稱本法）保護之語文著作、攝影著作及美術著作等。任何人如欲利用他人著作，除有符合本法第44條至第65條合理使用之規定外，應取得著作財產權人的同意或授權，方得合法利用，否則可能構成侵權。
- 二、有關您所詢問將閱讀他人書籍所撰寫之讀後心得部分，按本法第10條之1規定：「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，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，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、程序、製程、系統、操作方法、概念、原理、發現。」故若係閱讀書籍後將讀後感想等類似心得，以自己理解的方式另以文字重新表達，而非直接重製他人著作者，則僅為採用他人著作傳達之「觀念」，尚不構成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之行為。
- 三、至於您所提及截取他人書籍之部分內容所為之重點整理，已涉及「重製」之利用行為，依本法第52條規定：「為報導、評論、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。」故若該閱讀筆記係有自己之創作（如讀後感想），僅在合理範圍（本法第65條第2項參照）內，引用他人著作（如他人著作之重點整理）係供自己著作之參證或註釋之用，且自己的著作與被引用之著作間有合理之「關聯性」、得與自己創作部分加以區辨，同時依本法第64條規定註明出處，則可依前述規定主張合理使用，後續上傳至網站之「公開傳輸」行為，亦得依本法第65條第2項規定一併主張合理使用。
- 四、惟如您上述的利用行為不符合本條合理使用規定，則須另行向著作財產權人取得授權，方為合法利用，例如：閱讀筆記之內容僅為重點整理他人著作之內容，並無自身之創作或自身創作甚少，或是將書籍內容另為創作之「改作」情形（參照本法第63條第2項之反面解釋，本法第52條引用合理使用，並不包含將他人著作予以「改作」之情形）。
- 五、由於著作權係屬私權，所詢之問題如於具體個案適用本法規定可主張合理使用者，即得合法利用他人著作，不受當事人之著作權聲明而受影響。又利用行為是否得主張合理使用，亦須依合理使用規定於具體個案判斷，與行為人主觀上是否將他人著作作為自己著作無涉。又個案上利用行為究係利用他人著作之概念或表達？是否符合合理使用規定？是否構成侵權？仍應由司法機關依具體個案事實調查證據認定之。